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6 司調 0002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法務部於 106 年 2 月 16 日邀集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及該部調查局等機關，召開研商「測謊程序規範之一致性原則」會議，就「測謊鑑定人員之培訓、資格認證及查核等要件」議題，決議請各機關重視測謊人員之訓練要求，對測謊人員應有完整、專業訓練，或取得經美國測謊協會認證學校或機構之合格證書，並且完成至少 8 週專業基礎訓練及至少 2 個月實習課程，並注意人員培訓應盡量與國際要求接軌。</p> <p>2.依上開會議決議，刑事警察局、憲兵指揮部及法務部調查局等主要測謊鑑定機關之作業規範修正情形，已漸趨一致性。惟就司法機關移送鑑定案件，法務部調查局仍維持不在測謊後即告知受測者測謊結果之作業程序，宜尊重其實務作業考量。</p> <p>3.106 年 6 月 13 日函頒「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設置「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得檢視李復國施測案件有無程序及判讀結果之瑕疵，若有關鍵事證，足以構成聲請再審事由，依法辦理。</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司法院就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 160 條之 1 規定：「測謊之結果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但作為爭執被告、被害人或證人陳述之證明力者，不在此限。」已會銜行政院，並送立法院審議。</p>	<p>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1.01.12 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